

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人文学工字〔2026〕39号

关于做好 2026-2027 学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锐意进取，实现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6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高等教育）的通知》（黔财教〔2026〕51 号）和《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贵州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财教〔2024〕169 号）中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我校 2026-2027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基本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五) 勤奋学习，积极向上；

(六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三、评选名额和资助标准

本学年我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共 5299 个，详见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6-2027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1）。各学院依据附件 1 分配名额，推荐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参评国家助学金。

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）的日常生活开支。资助标准分两档：一档每生每学年 3000 元，二档每生每学年 2500 元。全日制在校的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。

依据国家助学金“按月足额发放”要求，我校每学年分 10 个月完成发放工作。

四、评选原则

各学院从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中等额评选推荐，评选过程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以及其它学生资助项目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符合评选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，及时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班级民主评议

各班成立由辅导员、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议小组，并在辅导员指导下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审期间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兼顾困难学生实际情况。评选时，班级评议小组主要依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状况、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开展初评。初评采取隐性评审方式，严禁要求学生当众诉苦、相互比困。初评通过学生名单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，并隐去学生重要个人信息。

（三）学院初审

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、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。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需听取各班初评情况汇报，及时纠正评选偏差，并按文件要求对班级初评通过学生开展资格复审，推荐学院初评名单，初评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四）学校审查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我校本学年国家助学金拟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，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规定发放助学金，并将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于10月13日（周二）上午10点前将以下初评材料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师德楼116）办公室，所有纸质

材料 A4 纸打印且须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、盖章（新章），电子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发送至邮箱：1349287401@qq.com。

（一）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报告，纸质版和 pdf 格式扫描版各一份。

（二）国家助学金评选公示材料，公示文件纸质版和盖章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、公示张贴照片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（三）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6-2027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名单》（附件 2），纸质版和 excel 格式电子版各一份。

（四）《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纸质版一份。申请表排序须与汇总名单保持一致，填表要求参见附件 4。

逾期报送或材料不齐全、不规范不予受理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，本次评选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要成立由学院主要党政领导任组长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对照评选条件，按时保质完成评选。健全助学金申诉处理机制，重视学生诉求，妥善处置各类投诉，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学生情况认真核查，做好解释工作，保障评选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同时加强感恩教育，引导受助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，积极参与公益活动，以实际行动回馈国家与社会。做好学生隐私保护，公示阶段不得泄露学生个人信息，公示期满后及时撤除学院、班级公示栏及网站上的公示内容。

在评选过程中遇到特殊问题，请及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

系，联系人：张扬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851-88202182、0851-88126722。

- 附件: 1.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6-2027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
2.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6-2027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名单
3.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4. 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（填写参考）

